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誠如「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段所載，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973,482	924,104
銷售成本		<u>(1,797,793)</u>	<u>(754,111)</u>
毛利		175,689	169,993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	(26,896)	17,123
分銷成本		(105,211)	(54,321)
行政開支		(131,734)	(112,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d)	(63,825)	(4,200)
其他經營開支		<u>(177)</u>	<u>(6)</u>
經營(虧損)/溢利		(152,154)	16,404
融資成本	7(a)	(65,815)	(32,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7(c)	<u>(64,200)</u>	<u>—</u>
除稅前虧損		(282,169)	(16,004)
所得稅	8	<u>(5,403)</u>	<u>599</u>
年內虧損		<u><u>(287,572)</u></u>	<u><u>(15,40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5,627)	(9,228)
非控股權益		<u>(1,945)</u>	<u>(6,177)</u>
年內虧損		<u><u>(287,572)</u></u>	<u><u>(15,405)</u></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9	<u><u>(0.36)</u></u>	<u><u>(0.01)</u></u>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287,572)</u>	<u>(15,4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元	(6,414)	1,809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元	<u>(4,047)</u>	<u>(6,58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461)</u>	<u>(4,77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8,033)</u>	<u>(20,18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6,088)	(14,007)
非控股權益	<u>(1,945)</u>	<u>(6,17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8,033)</u>	<u>(20,184)</u>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5,412	986,868
使用權資產		121,146	—
預付租賃款項		—	68,535
無形資產		261,312	270,690
商譽		16,670	62,040
長期應收款項		14,165	32,254
非流動預付款項		89,428	97,379
衍生金融資產		12,461	22,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2	4,59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6,852	165,824
遞延稅項資產		38,438	19,344
		<u>1,671,286</u>	<u>1,729,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48,270	343,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91,305	717,74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	110,914	182,929
銀行存款	12	63,270	63,845
現金	13	59,290	73,128
		<u>1,373,049</u>	<u>1,381,5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13,241	824,0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6,709	7,998
合約負債		28,179	31,410
計息借款	15	985,027	892,957
租賃負債		4,654	—
應付所得稅		22,215	25,054
撥備		3,692	4,036
		<u>2,063,717</u>	<u>1,785,546</u>
流動負債淨額		<u>(690,668)</u>	<u>(403,9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0,618</u>	<u>1,325,740</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1,071	28,222
計息借款	15	75,097	100,102
遞延稅項負債		48,482	48,554
應付相關收購代價		295,810	346,939
租賃負債		6,268	—
		<u>476,728</u>	<u>523,817</u>
資產淨值		<u>503,890</u>	<u>801,9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96	6,496
儲備		475,581	771,669
		<u>482,077</u>	<u>778,16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482,077</u>	<u>778,165</u>
非控股權益		<u>21,813</u>	<u>23,758</u>
權益總額		<u>503,890</u>	<u>801,923</u>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附註

1 一般資料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九龍金巴利道73號新業廣商業大廈601室。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8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兩類業務:1)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以及提供服務(「HVAC業務」);及2)4S經銷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及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該等財務資料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該等財務資料所反映對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載於附註2(c)。

(b) 編製基準

在釐定財務資料的合適編製基準時,董事須考慮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否營運續存。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現金流量以應付償還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本集團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其已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88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91百萬元,總借貸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應付相關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96百萬元及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3百萬元。

作為其評估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的一部分，董事已審閱現時表現及預測現金流量，並在對下述事項認真考慮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報告期末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債責任，原因如下：

- (1)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並預期會持續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並於未來12個月內產生正面的經營現金流量；
- (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165百萬元；
- (3) 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並在銀行融資額度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
- (4) 本集團可調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計劃資本支出時間表或延遲支付；及
- (5) 本集團最大股東及一名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將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以確保於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內期間持續經營。

因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源於可見未來續存經營，且並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使本集團的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而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動並未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了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進行評估並總結認為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而是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對租賃作出定義，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既有權指定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最近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呈報分部而言，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7.8%，而就4S呈報分部而言為5.34%。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確認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2,717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24)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138
	12,83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83)
於2019年1月1日的已確認租賃負債總額	<u>11,948</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就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使用權資產	—	80,732	80,732
預付租賃款項	68,535	(68,53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29,719	12,197	1,741,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745	(249)	717,496
流動資產	1,381,567	(249)	1,381,318
租賃負債(流動)	—	5,711	5,711
流動負債	1,785,546	5,711	1,791,257
流動負債淨額	(403,979)	(5,960)	(409,9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25,740	6,237	1,331,9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237	6,2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3,817	6,237	530,054
資產淨值	801,923	—	801,923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分部業績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與倘於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的已呈報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下表可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分部業績的估計影響，方法為通過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原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倘該被取代標準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適用於2019年）的估計假設金額，並將該等2019年假設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8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19年			2018年	
	加回：	扣減：	如根據國際	與根據	
根據國際	國際財務	如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第17號所	會計準則	
第16號所呈報	第16號折舊及	第17號所得出	第17號所	第17號的	
的金額	利息開支	有關經營租賃	2019年的	所呈報	
(A)	(B)	估計金額	假設金額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C)	(D=A+B-C)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溢利	(152,154)	8,106	(9,879)	(153,927)	16,404
融資成本	(65,815)	993	—	(64,822)	(32,408)
除稅前虧損	(282,169)	9,099	(9,879)	(282,949)	(16,004)
年內虧損	(287,572)	9,099	(9,879)	(288,352)	(15,405)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可報告分部(虧損)/					
溢利：					
— HVAC業務	(1,752)	—	(6,427)	(8,179)	(15,405)
— 4S業務	116,828	—	(1,255)	115,573	—
總計	115,076	—	(7,682)	107,394	(15,405)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在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進行審閱之後，為更準確地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並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及其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更能恰當反映本集團的實際使用情況，本集團決定將模具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的使用年限的會計估計由8年變更為5年。模具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的使用年限自2019年9月1日起已予變更，進一步解釋如下。

若干HVAC系統乃透過研發活動進行開發及計入合資格支出的相關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開發成本。於生產過程中，HVAC產品一般透過模具生產，其入賬機器及設備。該等資本化開發成本及模具旨在滿足不同汽車的相應銷售訂單。管理層此前曾預期模具及資本化開發成本一般可以使用8年，此與汽車的平均銷售週期一致。隨著汽車工業的發展及市場的不景氣，大多數汽車的銷售週期縮短，進而縮短模具及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預期使用年期。因此，考慮到上述事實、情況及內部技術人員的報告，預期模具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的當前預期使用年限與最初估計的使用年限不同。

模具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該等估計使用年限變更自2019年9月1日起入賬為會計估計變更。該等變更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線組織，且為與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核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釐定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HVAC業務：該分部負責製造、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及提供服務。
- 4S經銷業務：該分部負責銷售汽車及不同種類的汽車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計息借款、撥備、租賃負債及遞延收入，惟當期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除外。

由於於2018年12月28日收購4S經銷業務，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部溢利／(虧損)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核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HVAC業務		4S經銷業務		合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附註)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在某個時點	877,978	924,104	1,095,504	—	1,973,482	924,10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77,978	924,104	1,095,504	—	1,973,482	924,104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u>877,978</u>	<u>924,104</u>	<u>1,095,504</u>	<u>—</u>	<u>1,973,482</u>	<u>924,104</u>
可報告分部(虧損)／ 溢利(已調整 EBITDA)	<u>(1,752)</u>	<u>68,645</u>	<u>116,828</u>	<u>—</u>	<u>115,076</u>	<u>68,645</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27	291	11,128	—	11,655	291
利息開支	55,474	32,408	10,341	—	65,815	32,408
年內折舊及攤銷	134,662	85,049	8,780	—	143,442	85,049
減值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15	—	—	—	29,815	—
— 無形資產	38,541	—	—	—	38,541	—
— 商譽	45,370	—	—	—	45,370	—
可報告分部資產	2,423,748	2,300,580	697,804	706,812	3,121,552	3,007,392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48,446	1,553,686	368,120	331,766	2,316,566	1,885,452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2。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法為「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973,482
分部間收益抵銷	—
	<hr/>
綜合收益	<u>1,973,482</u>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15,076
分部間溢利抵銷	—
	<hr/>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115,076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13,726)
折舊及攤銷	(143,442)
融資成本	(65,8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64,20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0,062)
	<hr/>
除稅前綜合虧損	<u>(282,169)</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21,552	3,007,392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u>(145,817)</u>	<u>—</u>
	2,975,735	3,007,392
商譽	16,670	62,040
遞延稅項資產	38,438	19,3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3,492</u>	<u>22,510</u>
合併資產總額	<u><u>3,044,335</u></u>	<u><u>3,111,286</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16,566	1,885,45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u>(145,817)</u>	<u>—</u>
	2,170,749	1,885,452
應付所得稅	22,215	25,054
遞延稅項負債	48,482	48,554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u>298,999</u>	<u>350,303</u>
合併負債總額	<u><u>2,540,445</u></u>	<u><u>2,309,363</u></u>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2。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服務提供或貨物交付地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預付款項及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及所分配的經營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912,209	872,275	1,240,812	1,268,471
摩洛哥王國(「摩洛哥」)	545	—	203,156	217,041
法國	49,499	50,005	—	—
西班牙王國	8,398	1,824	—	—
斯洛伐克	<u>2,831</u>	<u>—</u>	<u>—</u>	<u>—</u>
	<u><u>1,973,482</u></u>	<u><u>924,104</u></u>	<u><u>1,443,968</u></u>	<u><u>1,485,512</u></u>

(d)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本集團於年內的年度收益10%的客戶僅有1名(2018年：3名)。

於本年度，來自向一名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且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9,810	211,413
客戶B	低於總收益的 10%	159,536
客戶C	低於總收益的 10%	101,668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 製造、銷售汽車HVAC系統及HVAC部件、檢測服務及試驗服務；2) 銷售汽車及汽車部件以及售後服務。

(a)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HVAC業務		
銷售HVAC系統及HVAC部件	868,391	916,517
提供服務的收益	9,587	7,587
	<u>877,978</u>	<u>924,104</u>
4S經銷業務		
銷售乘用車	960,972	—
售後服務	134,532	—
	<u>1,095,504</u>	<u>—</u>
	<u>1,973,482</u>	<u>924,104</u>

(b) 於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日後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產品銷售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銷售產品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之資料，因該等合約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5,036	10,578
匯兌收益淨額	811	4,465
服務收入	55,566	1,5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655	291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15)	—
— 無形資產	(38,541)	—
— 商譽	(45,370)	—
其他	3,762	251
	<u>(26,896)</u>	<u>17,123</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60,975	28,068
租賃負債的利息	993	—
貼現票據的利息	8,998	7,406
	<u>70,966</u>	<u>35,474</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減：發展中物業中已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u>(5,151)</u>	<u>(3,066)</u>
	<u>65,815</u>	<u>32,408</u>

(b) 員工成本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5,258	113,9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i)	<u>8,116</u>	<u>7,566</u>
		<u>153,374</u>	<u>121,495</u>

- (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規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4%至20%（2018年：14%至20%）向該計劃供款。

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全數發放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就與上述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9,2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初次確認時指定		
— 承兌票據	25,360	—
—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	<u>1,003</u>	<u>—</u>
	26,363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承諾發行承兌票據	(2,408)	—
—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	<u>30,990</u>	<u>—</u>
	<u>28,582</u>	<u>—</u>
	<u>64,200</u>	<u>—</u>

(d) 其他項目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1,487
— 無形資產		17,817	9,509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519	74,053
— 使用權資產		8,106	—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825	4,200
— 廠房及機器		29,815	—
— 無形資產		38,541	—
— 商譽		45,370	—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折舊及攤銷除外)		11,450	13,421
產品保修撥備減少		(1,512)	(308)
存貨成本	10(b)、(i)	1,796,414	751,684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120,059,000元(2018年：人民幣116,893,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7(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8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24,710	2,4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41)</u>	<u>502</u>
	24,569	2,91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19,166)</u>	<u>(3,516)</u>
	(19,166)	(3,516)
	<u>5,403</u>	<u>(599)</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82,169)</u>	<u>(16,004)</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國家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	(i)	(42,105)	(2,1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22	570
扣減研發開支的額外影響	(ii)	(4,448)	(4,212)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500	2,028
稅務優惠的影響	(iii)	33,875	2,6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41)</u>	<u>502</u>
實際稅項開支		<u>5,403</u>	<u>(599)</u>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概無就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因該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2018年：無)。

位於摩洛哥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0%。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及無形資產中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於有關金額實際產生時可享受175% (2018年：175%) 的所得稅扣減。
- (iii)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 (「協眾南京」) 於2009年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協眾南京的高新科技企業證書分別於2012年、2015年及2017年獲重續，因此根據現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自2018年至2020年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摩洛哥大西洋自貿區的稅收政策，本集團位於摩洛哥的附屬公司有權自2019年至2023年享有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2024年及以後享有8.7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則除外。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派人民幣89,274,887元 (2018年：人民幣279,249,491元) 而須支付的10%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人民幣8,927,489元 (2018年：人民幣27,924,949元) 的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分派。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85,627,000元 (2018年：人民幣9,228,000元) 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800,000,000股股份 (2018年：800,000,000股普通股) 計算。

股份數目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HVAC業務		
— 原材料	72,160	46,653
— 在製品	22,742	12,850
— 製成品	299,851	224,390
	<u>394,753</u>	<u>283,893</u>
4S經銷業務		
— 汽車	48,445	54,973
— 汽車零配件	5,072	5,054
	<u>53,517</u>	<u>60,027</u>
	<u>448,270</u>	<u>343,920</u>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5,958,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5(d))(2018年：人民幣52,544,000元)。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759,501	746,028
存貨撇減	36,913	5,656
	<u>1,796,414</u>	<u>751,684</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41,707	360,722
應收票據	150,308	220,87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99,290</u>	<u>136,14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691,305</u>	<u>717,745</u>
應收關連方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02,312	87,947
向關連方的墊款	<u>8,602</u>	<u>94,982</u>
	<u>110,914</u>	<u>182,929</u>
合計	<u>802,219</u>	<u>900,674</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06,186	527,512
3至6個月	48,551	76,487
6至12個月	22,904	50,387
12個月以上	<u>16,686</u>	<u>15,157</u>
總計	<u>594,327</u>	<u>669,543</u>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自發單日期起1個月至6個月到期。

12 銀行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u>63,270</u>	<u>63,845</u>

13 現金

現金包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882	450
銀行現金	<u>57,408</u>	<u>72,678</u>
	<u>59,290</u>	<u>73,128</u>

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包括於中國大陸持有的人民幣55,236,000元(2018年：人民幣61,422,000元)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相關外匯限制規則及規例的監管。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7,133	429,082
應付票據	<u>122,032</u>	<u>213,873</u>
	<u>819,165</u>	<u>642,955</u>
其他應付款項	<u>183,040</u>	<u>168,579</u>
其他應付稅項	<u>11,036</u>	<u>12,557</u>
	<u>1,013,241</u>	<u>824,091</u>

(a)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74,580	565,109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00,634	33,415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0,128	36,720
12個月以上	13,823	7,711
	<u>819,165</u>	<u>642,955</u>

15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a)	607,890	609,502
—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57,109	118,517
—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b)	89,865	90,547
— 來自融資公司的貸款	(c)	13,731	66,291
—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127,350	8,100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89,082	—
		<u>985,027</u>	<u>892,957</u>
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		36,635	46,936
— 來自租賃公司的貸款	(b)	38,462	53,166
		<u>75,097</u>	<u>100,102</u>
		<u>1,060,124</u>	<u>993,059</u>

(a)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10,7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3,626,000元)(2018年：11,700,000 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813,000 元))的銀行貸款須達成貸款協議所規定的契約。本集團未能於報告日期達成與財務比率有關的若干契約。因此，該等銀行貸款金額10,700,000歐元須按要求支付，歸類為流動負債。於本公佈日期，該銀行貸款的債權人並無採取行動。

除上述情形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契約要求。

- (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協眾南京與四間租賃公司就協眾南京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擔保資產」）訂立四份銷售及回租協議，租賃期為2年。待到期後，協眾南京將有權分別以面值人民幣100元、人民幣100元、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購買擔保資產。本集團認為，協眾南京很有可能會行使該等回購權。由於協眾南京於該等安排前後均保留擔保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將有關交易列作擔保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來自本集團的租賃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28,327,000元（2018年：人民幣143,713,000元）已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06,776,000元（2018年：人民幣213,258,000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擔保。

- (c) 南京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向各汽車製造商的汽車融資公司貸款人民幣13,731,000元，用於購買汽車。該貸款按年利率7.68%計息，並以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及存貨人民幣12,151,000元為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以如下方式償還：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985,027	892,957
1年後但2年內	48,462	63,401
2年後但5年內	26,635	36,701
	<u>75,097</u>	<u>100,102</u>
	<u>1,060,124</u>	<u>993,059</u>

於2019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d)	505,525	499,438
—無抵押		139,000	157,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57,109	118,517
來自租賃公司的有抵押貸款	(d)	128,327	143,713
來自融資公司的有抵押貸款	(d)	13,731	66,291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		127,350	8,100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		89,082	—
		<u>1,060,124</u>	<u>993,059</u>

(d)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擔保：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424	475,255
使用權資產		34,282	—
租賃預付款項		—	35,195
非流動預付款項		—	5,859
長期應收款項		10,000	—
存貨	10	35,958	52,5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06	17,046
已抵押存款		45,473	51,029
		<u>615,943</u>	<u>636,928</u>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93,000,000元由關連方提供擔保(2018年：人民幣144,450,000元)。

1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於2019年並無宣派或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宣派年度股息(2018年：人民幣零元)。

(ii)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關，並已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派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零元(2018年： 每股港幣零元)，已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派付	<u>—</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兩條業務線：HVAC業務及4S經銷業務。

本集團是領先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之一。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並提供技術測試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運動型多功能車（「SUV」）、皮卡、轎車和重型卡車，並為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如輕型貨車及客車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本集團目前的年產能約為4百萬套HVAC系統，主要客戶為北京汽車、福田汽車、標致雪鐵龍、神龍汽車、東風集團、中國一汽、吉利汽車以及其他國際及國內知名汽車公司。

4S經銷業務經營汽車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及提供全面售後服務（例如維修及保養服務）。4S經銷業務專賣豪華車品牌及中高檔品牌（例如雷克薩斯及一汽大眾），主要位於江蘇省南京市。

於本年度，中國汽車市場經歷了2018年以來的首次下跌，於2019年延續下滑趨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2019年汽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為25.7百萬輛及25.8百萬輛，同比減少7.5%及8.2%。在該等汽車中，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達到21.4百萬輛及21.4百萬輛，同比減少9.2%及9.6%；商用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為4.4百萬輛及4.3百萬輛，同比分別增加1.9%及減少1.1%；及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達到1.2百萬輛及1.2百萬輛，同比分別減少2.3%及4.0%。

作為中國國產汽車HVAC系統的主要供應商之一，自2018年以來，我們HVAC系統業務的銷售額連續兩年大幅下降。

另一方面，隨著大眾及雷克薩斯品牌的銷量在年內大幅增長，4S經銷業務錄得了令人鼓舞的業績。此外，我們不斷優化售後服務業務流程。配件銷售及其他增值服務收益較2018年增長超過20%。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973.5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924.1百萬元增加113.6%；毛利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增加3.4%；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3,004.3%。

HVAC業務

自2019年以來，全球宏觀經濟一直低迷。美國、歐洲及日本等主要發達地區的經濟進一步放緩，大多數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亦出現放緩跡象。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背景下，2019年中國經濟的下行壓力繼續增加，HVAC行業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本年度競爭激烈及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HVAC業務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878.0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924.1百萬元減少約5.0%。同時，本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86.4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減少49.2%。

4S經銷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4S經銷業務收益約人民幣1,095.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5.5%。4S經銷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89.3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973.5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924.1百萬元增加113.6%。收益增加乃由於4S經銷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12月28日取得其控制權）錄得收益的淨影響及HVAC系統的收益較2018年有所減少所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HVAC系統				
SUV及皮卡	119,797	13.6%	197,816	21.4%
轎車	351,984	40.1%	235,670	25.5%
面包車	52,680	6.0%	111,959	12.1%
重型卡車	98,355	11.2%	152,045	16.5%
工程機械	17,227	2.0%	28,276	3.0%
其他汽車 ⁽¹⁾	134,817	15.3%	103,902	11.5%
HVAC部件 ⁽²⁾	93,531	10.7%	86,849	9.4%
其他 ⁽³⁾	9,587	1.1%	7,587	0.6%
小計	877,978	100%	924,104	100%
4S經銷業務				
銷售乘用車	960,972	87.7%	—	—
售後服務	134,532	12.3%	—	—
小計	1,095,504	100%	—	—
合計	1,973,482		924,104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及客車。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3) 其他主要指提供與生產汽車空調相關的檢測及試驗服務所得收益。

毛利與毛利率

於本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增加3.4%。該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的4S經銷業務錄得毛利人民幣115.4百萬元。毛利率為8.9%，而2018年

為18.4%。該減少乃由於摩洛哥廠房錄得毛損，其毛利率為-24%，此乃由於聘請第三方承包商補足因延遲開始生產而產生的產量缺口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

扣除撥回後之存貨撇減

於本年度，扣除撥回後之存貨撇減(已計入損益)明細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銀翔」)之存貨(附註1.1)	9,030
其他存貨(附註1.2)	27,883
	<u>36,913</u>

附註：

- 1.1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銀翔的若干已購存貨或生產存貨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9.0百萬元，其將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一節中闡釋，以詳細說明銀翔的情況。本集團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向銀翔出售該等存貨，鑒於該等存貨獨一無二的設計特點，本集團不得修改該等貨品的性質以將該等貨品售予其他客戶。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為零，因此，本公司就該等存貨計提全額撥備。
- 1.2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其他存貨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27.9百萬元。於本年度其他存貨的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HVAC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4S經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14,568)		(973)	(15,541)
減值撥備	(27,281)	1.2.1	(602)	(27,883)
於售後轉至銷售成本	—		973	973
	<u>(41,849)</u>		<u>(602)</u>	<u>(42,451)</u>

1.2.1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就HVAC業務計提的其他存貨撥備的分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提特定撥備*	5,131
計提呆滯存貨撥備	22,419
計提低毛利率或負毛利率產品存貨撥備	333
	<hr/>
	27,883

* 特定撥備指就若干客戶的生產存貨計提全額撥備，而該等客戶的採購需求難以預測，且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業務風險增加，故本集團逐漸終止與彼等的業務合作關係。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值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扣除撥回後之存貨撇減(已計入損益)人民幣36.9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於本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6.9百萬元，較2018年的收入淨額人民幣17.1百萬元減少257.3%。本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4S經銷業務服務收入人民幣55.6百萬元、政府補助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1.7百萬元，及HVAC業務若干閒置設備、若干開發成本已資本化項目及商譽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本年度錄得之人民幣29.8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值前 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
專門生產售予銀翔之貨品的閒置設備 (附註1.1)	11,130	—	(11,130)
專門生產售予其他客戶之貨品的閒置設備 (附註1.2)	16,699	—	(16,699)
物理損害設備	1,986	—	(1,986)
	<u>29,815</u>	<u>—</u>	<u>(29,815)</u>

附註：

- 1.1 於本年度，就若干專門生產售予銀翔之貨品的閒置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1.1百萬元，其將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中闡釋，以詳細說明銀翔的情況。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向銀翔出售貨品，且該等專為銀翔設計的設備亦無其他用途。該等設備的可回收金額估計為零，且因此就該等設備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 1.2 就若干專門生產售予其他客戶之貨品的閒置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6.7百萬元。於2019年，本集團逐漸終止與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乃主要由於繼續與該等客戶開展業務的信貸風險增加。除上文所述者外，減值虧損歸因於因相應客戶暫停銷售特定車型而識別的其他閒置設備。本集團預期使用該等設備不會產生未來可回收經濟利益，且該等專門設計的設備亦無其他用途。該等設備的可回收金額估計為零，且因此就該等設備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則其出現減值。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實體須於各報告年度末進行評估。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實體須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倘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須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人民幣29.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II.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本年度錄得之人民幣38.5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值前賬 面值	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
銀翔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附註2.1)	1,875	—	(1,875)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資本化 開發成本的項目(附註2.2)	13,194	—	(13,194)
標緻雪鐵龍集團已資本化開發 成本的項目(附註2.3)	13,980	—	(13,980)
其他客戶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	9,492	—	(9,492)
	<u>38,541</u>	<u>—</u>	<u>(38,541)</u>

附註：

- 2.1 於本年度，就銀翔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銀翔之詳細情況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中闡釋。有關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為一款內部開發的專門用於銀翔一款車輛的HVAC系統。本集團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向銀翔出售貨品，且該專為銀翔設計的HVAC系統亦無其他用途。銀翔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並因此就該項目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 2.2 於本年度，就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3.2百萬元。有關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為北汽福田一款車型定製的一套汽車空調及暖氣系統。於2019年下半年，管理層留意到，該款汽車銷量遠低於管理層預期。此外，該套汽車空調及暖氣系統僅適用於該款車型，別無其他用途。因此，就該款車型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並因此就該項目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 2.3 於本年度，就標緻雪鐵龍集團（「雪鐵龍」）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4.0百萬元。該有關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項目為雪鐵龍一款車型定製的一套HVAC製冷系統。該款汽車於2019年上半年上市。於2019年下半年，管理層留意到，該款汽車近乎毫無銷量。此外，該套HVAC製冷系統僅適用於該款車型，別無其他用途。因此，就該款車型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並因此就該項目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虧損。

當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則其出現減值。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實體須於各報告年度末進行評估。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實體須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倘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須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III. 商譽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本年度錄得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5.4百萬元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62,040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	—
減值虧損	(45,370)

於2019年12月31日	(45,370)

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6,670
	=====
於2019年1月1日	62,040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予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HVAC業務	1,462	46,832
4S經銷業務	15,208	15,208
	<u>16,670</u>	<u>62,040</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推算。所用的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HVAC業務及4S經銷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4%及12%(2018年HVAC業務：13%、4S經銷業務：12%)。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本集團編製的最新現金流量預測，與HVAC業務有關的商譽已減值，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5,370,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93.7%或人民幣50.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4S經銷業務錄得分銷成本人民幣33.6百萬元。另一方面，摩洛哥廠房大多數原材料須從中國大陸空運，其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1.7百萬元，較2018年人民幣11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或1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4S經銷業務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14.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3.8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6百萬元或1,419%。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HVAC業務一名客戶(即銀翔)的信貸風險於本年度增加，達人民幣56.2百萬元。

該客戶，即銀翔於2010年8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註冊成立，分別由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汽車」)、重慶銀翔貿易有限公司(「銀翔貿易」)、重慶銀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銀翔實業」)、重慶銀翔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銀翔投資」)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開基金」)持有約26.0%、23.30%、22.03%、16.02%及12.65%。北京汽車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銀翔貿易由重慶銀翔摩托車(集團)有限公司(「銀翔摩托車」)全資擁有，而重慶銀翔摩托車(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銀翔實業及白天明先生擁有約92.65%及7.35%。銀翔投資由銀翔實業全資擁有，而銀翔實業分別由張平先生及張先利先生擁有85%及15%。國開基金由中國發展銀行全資擁有，而中國發展銀行分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公司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約36.54%、34.68%、27.19%及1.59%。北京汽車為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前的主要權益股東之一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權持有人。北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汽集團」)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汽集團應佔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4百萬元。銀翔成為本集團的客戶已逾三年之久，且於結算本集團票據方面並無重大事宜。因此，除北京汽車外，銀翔的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於2018年3月至6月期間，銀翔向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發行39份金額達人民幣38.2百萬元的商業票據，且該等票據的屆滿日期介乎2018年9月底至2018年12月初。

於2018年10月至12月初期間，協眾南京注意到，合共27份金額達人民幣26.1百萬元的商業票據於到期時未獲銀翔結算。此後，本集團與銀翔於2018年12月14日召開談判會議。銀翔表明由北京汽車贊助的重組正在進行。銀翔承諾將重新發行未償還商業票據並將結算尚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翔亦承諾重慶昌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重慶昌河」，北京汽車的間接附屬公司）將向協眾南京支付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作為重新合作的先決條件，且協眾南京已分別於2019年1月及6月收到約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根據銀翔的管理層發出之聲明及鑒於本集團與北京汽車的長期關係、友好合作及結算歷史，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銀翔的信貸風險為低。

於2019年1月11日，協眾南京收到銀翔發行的10份新商業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以替代尚未結算的商業票據，且該等票據的屆滿日期介乎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4月中旬及5月初，協眾南京注意到，2份金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的商業票據分別在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到期時未獲銀翔結算。此後，協眾南京的一名副總經理與銀翔的管理層分別於2019年4月底及2019年5月中旬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該事宜，會議上，銀翔表明重組仍在進行中。為確保銀翔能夠結算未償還商業票據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6月底，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親自與北京汽車的高級管理人員就該事宜進行磋商。會議結束後，北京汽車表明，銀翔的重組仍在進行中。

於2019年8月中旬，協眾南京注意到，5份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商業票據於到期時未獲銀翔結算。於2019年8月，本集團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訴訟申請，就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向銀翔提出索賠。於本公佈日期，訴訟審判預計於2020年4月進行聆訊。

鑒於上述事實，本集團認為銀翔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因此，於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就(1)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4百萬元；(2)應收票據人民幣38.2百萬元；及(3)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0百萬元全面計提撥備。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5.8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或103.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明細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u>9,25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1	
— 承兌票據	1.1	25,360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	1.2	<u>1,003</u>
		<u>26,363</u>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	
— 承諾發行承兌票據	1.1	(2,408)
—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	2.1	<u>30,990</u>
		<u>28,582</u>
總計		<u><u>64,200</u></u>

附註：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1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該等金融工具的面值均為港幣，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39條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換算收益／虧損。

1.1 下表列示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的對賬：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承諾發行承兌票據			
於2019年1月1日	1.1.3	(186,179)	(163,508)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694	2,408
轉至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承兌票據	1.1.1/1.1.3	183,485	161,100
於2019年1月23日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承兌票據			
於2019年1月1日		—	—
轉自承諾發行承兌票據	1.1.1/1.1.3	(183,485)	(161,100)
提前贖回(本金及應計利息)	1.1.2	128,198	113,017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9,958)	(25,360)
匯兌差額		—	(2,92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3	(85,246)	(76,363)

1.1.1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3日依法發行承兌票據。

1.1.2 期內，本公司已提前結清人民幣113,017,000元的承兌票據。

1.1.3 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式計量。於估值日期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23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摘錄自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估值報告)如下：

基準	附註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承兌票據 (尚未發行)	2019年1月23日 承兌票據 (已發行)	2019年12月31日 承兌票據 (已發行)
發行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3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3日
本金		218,685	218,684	218,684
提前贖回本金		0	0	125,973
截至估值日期的尚未償還本金		218,685	218,684	92,711
票面利率		4.0%	4.0%	4.0%
於到期日的應收本金		218,685	218,684	92,711
於到期日的應收票息		26,248	26,266	11,135
於到期日應收款項總額		244,933	244,950	103,846
貼現率		9.574%	10.110%	10.055%
貼現因子		0.76	0.75	0.82
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1.1	186,179	183,485	85,246

期內，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提前結清部分承兌票據導致提前贖回購股權的時間價值出現損失。

1.2 下表列示可換股債券1的賬面值的對賬：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	—
轉自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	1.2.1/1.2.2	(105,998)	(93,914)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132)	(1,003)
匯兌差額		—	(1,050)
於2019年12月31日	1.2.2	<u>(107,130)</u>	<u>(95,967)</u>

1.2.1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日依法發行可換股債券1，原因為中恆集團已達致2018年業績保證（於可換股債券中闡釋）。

1.2.2 可換股債券1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量。於估值日期2019年6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摘錄自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估值報告）如下：

基準	附註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
		2019年6月1日 可換股債券1	2019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1
實際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
債券年期(年)		3.0	3.0
實際發行本金(港幣千元)		83,288	83,288
票面利率		8.0%	8.0%
票面間隔(年)		3.0	3.0
波幅		44.08%	41.84%
無風險利率		1.65%	1.71%
於估值日期的現貨股票價格(港幣)		1.850	1.900
兌換價		1.777	1.777
債券收益率		10.289%	10.06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1.2	<u>105,988</u>	<u>107,130</u>

期內，可換股債券1的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由發行日期的港幣1.85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港幣1.90元。

2.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業務收購中恆集團及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錦成香港」)產生的或然代價，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58(b)(i)條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該等金融工具的面值均為港幣，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39條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換算收益／虧損。

2.1 下表列示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的對賬：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2.1.1	(208,864)	(183,431)
轉至可換股債券1	1.2.1/1.2.2	105,998	93,914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4,977)	(30,990)
匯兌差額		—	(2,973)
於2019年12月31日	2.1.1	<u>(137,843)</u>	<u>(123,480)</u>

2.1.1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及蒙特卡羅模式計量。於估值日期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估值輸入數據(摘錄自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估值報告)如下：

基準	附註	估值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1 (尚未發行)	可換股債券2 (尚未發行)	可換股債券3 (尚未發行)	可換股債券4 (尚未發行)
預計發行日期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債券年期(年)		3.0	3.0	3.0	3.0
預計經調整發行本金(港幣千元)		83,289	58,816	57,499	10,462
票面利率		8.0%	8.0%	8.0%	8.0%
票面間隔(年)		3.0	3.0	3.0	3.0
波幅		40.22%	40.22%	40.22%	40.22%
無風險利率		1.78%	1.90%	1.99%	2.04%
兌換價		採用蒙特 卡羅方法模擬	採用蒙特 卡羅方法模擬	採用蒙特 卡羅方法模擬	採用蒙特 卡羅方法模擬
債券收益率		9.511%	9.627%	9.721%	9.77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截至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96,577	66,133	63,579	11,470
發行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		0.33	1.33	2.33	3.00
貼現率		9.541%	9.547%	9.558%	9.574%
貼現因子		0.97	0.89	0.81	0.76
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93,688	58,563	51,382	8,719
取得土地證書的可能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0%
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93,688	58,563	51,382	5,231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1至可換股債券4的 公平值總值(港幣千元)	2.1	<u>208,864</u>			

基準	附註	估值日期		
		可換股債券2	2019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3	可換股債券4
預計發行日期		2020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債券年期(年)		3	3	3
預計經調整發行本金(港幣千元)		62,467	57,040	10,462
票面利率		8.00%	8.00%	8.00%
票面間隔(年)		3	3	3
波幅		43.79%	43.79%	43.79%
無風險利率		1.66%	1.61%	1.50%
兌換價		採用蒙特 卡羅方法模擬	採用蒙特 卡羅方法模擬	採用蒙特 卡羅方法模擬
債券收益率		10.018%	9.974%	9.86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截至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76,221	67,267	12,184
發行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		0.42	1.42	2.00
貼現率		10.306%	10.121%	10.102%
貼現因子		0.96	0.87	0.82
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73,149	58,664	10,051
取得土地證書的可能性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截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港幣千元)		73,149	58,664	6,030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2至可換股債券4的公平值總值 (港幣千元)	2.1	137,843		

承諾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i)預計發行本金(根據中恆集團的估計財務業績得出)增加；(ii)股票收市價上升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預期時間減少。

所得稅

本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5.4百萬元，較2018年的所得稅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4S經銷業務的所得稅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而2018年的虧損為人民幣9.2百萬元。虧損增加人民幣27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影響：(i) HVAC業務獲分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5.4百萬元；(ii) HVAC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8.4百萬元；(iii) 因HVAC業務之若干客戶的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63.8百萬元；(iv)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64.2百萬元；及(v) 年內確認存貨撥備約人民幣36.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92.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8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HVAC業務的收益減少及應收票據的結算加快。本集團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7.9百萬元)，乃由於向北汽集團的銷售由2018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60百萬元所致。

貿易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收益除以平均貿易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再乘以365日計算)由2018年的233日減少至本年度的116日，倘不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收益除以平均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賬項再乘以365日計算)由2018年的162日減少至2019年的83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819.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43.0百萬元)，增加原因為付款進度放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按採購額除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再乘以365日計算)由2018年的258日減少至本年度的148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0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尚未清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060.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93.1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帶年利率介乎2.8%至8.4%。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82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6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28百萬元)已被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公佈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一般在撥付業務經營所需資金的過程中使用短期借款。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款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承兌票據

於2019年1月23日，本公司發行兩批總金額為港幣218,684,000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中恆集團及錦成香港的部分代價（「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承兌票據按每年4%的票息率計息，並須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提前贖回部分承兌票據，本金為人民幣100,417,000元，及累計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750,000元。於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提前贖回部分承兌票據，本金為人民幣10,593,000元，及累計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257,000元。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之通函所披露，(i)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A」）、陳浩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中恆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28,027,500元；及(ii)Jin Cheng Auto Parts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賣方B」）、王作成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錦成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09,342,500元。

賣方A由陳浩先生100%擁有。陳浩先生擁有本公司合計44.48%的權益，其中於本公司43.45%的權益透過賣方A持有。陳浩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董事會主席陳存友先生之子。因此，賣方A為陳浩先生的聯繫人，而後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賣方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作成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及王作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賣方A及賣方B分別承諾(其中包括)，中恆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將不得低於中恆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的110%，即約人民幣52,019,000元(「**2018年業績保證**」)，及中恆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純利應不少於2018年業績保證的130%，即約人民幣67,624,700元(「**2019年業績保證**」)。倘中恆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分別超過2018年業績保證及2019年業績保證，則本公司應向賣方A及賣方B發行附有預先協定本金之可換股債券。

中恆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已超過2018年業績保證。因此，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1日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條款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3,288,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為港幣1.77元，較發行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即2019年5月31日)之收市價港幣1.85元折讓約4.32%。可換股債券按每年8%的票面息率計息，並將於2022年6月1日到期。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中恆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適用經審核純利尚無法獲得，於確定2019年業績保證是否可達成時，相關批次的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的條款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之通函。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計算)為71.0%，2018年12月31日為60.8%，乃由於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增加。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對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本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3.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4.6百萬元)。此資本承擔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2.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4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254.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72.3百萬元)，主要因添置在建工程、機器及設備以及開發成本所引起。

外匯風險

除工廠於摩洛哥經營及其交易以及於歐洲的交易以歐元及／或摩洛哥迪拉姆交易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收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以港幣計值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匯率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2,233名全職員工(2018年：1,502名)。增加731名僱員乃由於摩洛哥廠房及武漢廠房於本年度聘用更多工人。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給予僱員報酬。於本年度，本集團HVAC業務的總員工成本開支為人民幣

153.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21.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8%(2018年：13.1%)。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年度後的事件

於2020年初，中國大陸爆發新型冠狀病毒，隨後中國大陸政府實施隔離措施以及其他國家實施旅行限制，此舉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乃由於本集團的大多數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多個城市。由於政府採取強制性的隔離措施以遏制疫情的蔓延，本集團自2020年1月起須停止於中國的若干製造及其他業務活動。自2020年2月末至3月，本集團逐步恢復其製造及其他業務活動。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武漢工廠外，本集團於中國的製造活動已經恢復。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隔離措施已有效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在中國大陸的蔓延，本公司董事預計中國的經濟活動於不久將來反彈。由於本集團大多數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計對該等實體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正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其財務表現的影響及將對其非流動資產進行必要的減值評估。

此外，自2020年3月初起，新型冠狀病毒於全球多個國家擴散，歐洲及美國已成為新型冠狀病毒的重災區，而非洲正處於擴散風險中。自2020年3月17日起，我們的海外客戶標致雪鐵龍已暫時停止其製造活動。為抑制疫情在摩洛哥的擴散，摩洛哥政府發佈臨時停工指引，因此，我們的摩洛哥工廠自2020年3月20日起暫時停止其製造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情況仍不穩定，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計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18年：無)。

展望及前景

董事會預計，2020年HVAC系統業務將處境艱難，由於維持競爭力的生產成本不斷增加，汽車工業發展導致提高安全要求的成本增加，以及於2020年初爆發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在中國和海外的營運環境帶來了不確定性。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中國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量分別約為1.6百萬輛及1.8百萬輛，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約48.1%和43.6%。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來，中國政府已採取緊急措施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的傳播，其中包括對中國農曆新年法定節假日後的復工日期進行限制。儘管本集團的工廠已於2020年2月底復工，但董事會預期2020年上半年HVAC系統業務收益將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對於4S經銷業務，我們將擴大品牌組合，申請更多經銷授權。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豪華及中高端品牌，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及滿意度，增強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質量。我們將繼續擴展業務覆蓋領域，例如汽車保險、汽車事故險、二手車業務等，藉此增加溢利來源，優化收益結構，迎接又一次歷史性發展機遇。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一定影響，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防控措施及疫情持續時間。本集團正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對業務和經濟活動造成的干擾，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動態性質，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相關影響現階段仍無法合理估計，該等影響將在本集團的2020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評估(i)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i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i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目前正探索各種可能的措施(包括資產重組)以改善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在適當時候發佈公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須予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但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開，兩個職位均由陳存友先生出任。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並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在其有效運作下，該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予以修訂，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激勵及獎勵。

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任職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 約百分比
葛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好倉)	0.75%
黃玉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好倉)	0.18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就彼等所知）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晨光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7,602,500 (好倉)	43.45%
陳浩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208,000 (好倉)	1.03%
	受控法團權益	347,602,500 (好倉)	43.45%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光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710,600 (好倉)	5.09%
陳嬌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好倉)	1.50%
	受控法團權益	40,710,600 (好倉)	5.09%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95,578,000 (好倉)	11.95%
Luckever Hoding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5,578,000 (好倉)	11.95%
劉學忠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5,578,000 (好倉)	11.95%
李月蘭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5,578,000 (好倉)	11.95%
天津禱童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6,564,000 (好倉)	5.82%

附註：

- 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50元之兌換價兌換最高港幣218,68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悉數轉換後發行予晨光國際最高145,790,000股兌換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通函。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於晨光國際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光華由陳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嬌女士被視為於光華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Fund Limited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 Limited由劉學忠先生擁有60.87%及李月蘭女士(劉學忠先生之配偶)擁有39.1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ckever Holding Limited、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China Fun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的情況。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因為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核數師的現場工作被推遲。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作出的同意。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取得核數師的同意，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已於本公佈載列摘錄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草稿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進一步公佈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i)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比較本公佈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ii)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此外，倘在完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可得的資料，並假設於(i)恢復商業活動、交通運輸及政府服務及(ii)解除或緩解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多個省份(包括湖北省)及摩洛哥的旅行及其他限制或約束的的進展理想時，預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

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刊載。載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的本公司2019年年報預計將於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本公佈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玉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闓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